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调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2015 年第二批选拔录取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5]3034 号

有关高校:

为提高国家留学基金使用效率,提高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骨干教师项目)当年派出率,综合考虑十一假期以及各校年底财务封账等实际情况,经征询部分高校意见,现对青年骨干教师项目 2015 年第二批工作时间调整如下:

1. 网上报名时间调整为 9 月 1-10 日。请你校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被推荐人选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2. 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公函和材料的时间调整为 9 月 15 日。请你校对推荐人选材料认真进行审核,确保网报信息与书面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并及时报送材料。

3.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 9 月底前审核各校申请材料(届时将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审核),通知各校录取结果以及配套经费额度;各校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配套经费核拨工作。

4. 第二批录取人员资格有效期调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与第一批保持一致,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录取人员除外)。

请各校尽早通知拟申报人员提前联系、准备外方邀请函,派出研修时间尽可能安排在年内,并切实做好工作安排,采取措施,确保在资格有效期内按期派出。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徐凌翔 王碧洁
电话：010-66093992/3986

邮箱：qingjiaoban@csc.edu.cn
传真：010-6609395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